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金公司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决策审批概况

本次债券发行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68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44 号文同意注册。

二、“盛航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二）债券代码：127099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74,000.00 万元

（五）发行数量：7,400,000 张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 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2%、第六年 3.0%。

(九)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 年 12 月 6 日，T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12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5日）止。

（十一）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十二）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19.15元/股调整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盛航转

债”转股价格由19.03元/股调整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3、2024年9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11元/股向下修正为15.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二）本次关于“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003,13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61,960股后的185,441,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2,252,941.12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由15.60元/股调整为15.48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其中： $P0 = 15.60$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

$D = 0.1183647$ 元（ D 为0.1183647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股=22,252,941.12元÷188,003,136股×10股=1.18364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P1 = P0 - D = 15.60 - 0.1183647 = 15.48$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